

#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苏0602破81号

本院根据温州和泽包装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7月26日裁定受理南通泓点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法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审理，并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南通泓点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路1号文峰城市广场6号楼22层，邮政编码226001，联系人及电话：冯平（18912257398）]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13日。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南通泓点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9月25日9时30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二区（江海大道481号）302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